|  |  |  |
| --- | --- | --- |
| **itu-logo**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2018年3月5日，日内瓦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77号通函**SG13/TK | **致：***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话：** | +41 22 730 5126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电子邮件：** | tsbsg13@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第13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ITU-T第13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事由：** | **针对建议在ITU-T第13研究组会议（2018年7月16-27日，日内瓦）上批准已确定的ITU-T Y.2774建议书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13研究组（侧重于IMT-2020的未来网络、云计算和可信网络基础设施）准备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在2018年7月16-27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研究组下次会议上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有关ITU-T第13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5/13号集体函中提供。

2 建议批准的ITU-T Y.2774（前Y.DPI-ReqFN）新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概要及出处见附件1。

3 本通函根据第1号决议第9.4节，针对是否考虑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批准ITU-T Y.2774（前 Y.DPI-ReqFN）新建议书草案启动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成员国在2018年7月4日23时59分（协调世界时）之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4 如果70%或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考虑批准，将专门利用一节全体会议的时间应用批准程序。不授权如此办理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其意见的理由并说明可能进行的修改，从而推动此项工作的进展。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2件

附件1

已确定的ITU-T Y.2774建议书草案的概要和出处

# 1 ITU-T Y.2774新建议书草案（[SG13-R11](https://www.itu.int/md/T17-SG13-R-0011)）

未来网络深层包检测的功能要求

概要

ITU-T Y.2774建议书说明了未来网络（如，软件定义组网（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等）深层包检测的功能要求。此建议书的范围包括未来网络深层包检测（DPI）的一般性要求、软件定义组网（SDN）的DPI功能要求、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的DPI功能要求、服务功能链（SFC）和DPI作为服务的DPI功能要求，以及网络虚拟化和不断演进的移动网络的DPI功能要求。

电信标准化局注 – 截至本通函发布之日，电信标准化局尚未收到有关该案文草案的知识产权声明。成员欲获取最新信息，请查阅知识产权数据库：[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电信标准化局第77号通函的回复：

“针对已确定的ITU-T Y.2774建议书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  |  |  |  |
| --- | --- | --- | --- |
| **致：**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主任Place des Nations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发自：** | [姓名][正式职务][地址] |
| **传真：****电子邮件：** | +41-22-730-5853tsbdir@itu.int  | **传真：****电子邮件：** |  |
|  |  | **日期：** | [日期，][地点] |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有关针对电信标准化局第77号通函中所列的已确定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一事，我谨向您通报本主管部门的意见，如下表所述。

|  | **请选择两个方框中的一个** |
| --- | --- |
| **ITU-T Y.2774新建议书草案** | [ ]  **授权**第13研究组考虑批准该草案（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无意见或无建议修改⃝ 附意见和建议的修改 |
| [ ]  **不授权**第13研究组考虑批准该草案（附反对意见的理由并说明可能推动该项工作进展的可能修改概述） |

顺致敬意！

[成员国]主管部门

[正式职务]

[姓名]

\_\_\_\_\_\_\_\_\_\_\_\_\_\_